### WGDR-2022-00005

武冈市人民政府

关于预防和制止坟山纠纷的

通    告

武政函〔2022〕3号

  清明将至，为预防和制止坟山纠纷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我国的土地属国家或集体所有，坟山坟地亦属国家或集体所有，任何宗族或个人没有所有权。已葬坟墓维持现状不变。

二、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经依法批准在坟地上修建的房屋、工矿企业、学校、公路、桥梁、农田水利设施和依法种植在坟地上的林木、农作物等，均受法律保护，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以任何借口破坏或侵占。

三、凡已依法收归国有或由国家分配给集体和个人使用的宗祠、寺庙，任何宗族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或破坏。

四、清明扫墓期间，不准以任何名义或方式恢复或建立宗族组织，进行宗族活动；不准聚众抗尸闹事；不准举族旗，唱族戏；不准在有争议的土地上强行葬坟；不准在已消失的坟地上举行祭祖活动；不准在已平毁的坟地上复坟；不准借清明扫墓之机向群众筹粮筹款搞宗族活动；不准借扫墓之名毁坏林木庄稼；不准借清明扫墓之机恢复或成立其他非法组织和非法团体。

五、加强清明扫墓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，减少野外用火，禁止在重点林区内烧纸、点蜡烛、燃炮祭祖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对违反规定擅自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，轻者给予经济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六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委会（居委会、社区）及村（居）民小组要加强领导，层层负责，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，向群众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，积极做好坟山纠纷的摸底排查工作。一旦发现纠纷苗头，要及时进行调处，把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七、全体市民和所有国家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，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得参与和支持封建宗族活动。违者，将视其情节轻重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八、对煽动和策划宗族纠纷械斗，破坏生产和各类建筑设施的组织者、指挥者、教唆者及其直接责任人要从严查处；对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 武冈市人民政府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   2022年3月7日